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20〕18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783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陈建华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以隧道方式穿越广州港主航道建设深珠通道的建议收悉，经综合广州市人民政府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深珠通道对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战略，支撑深圳建设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加强珠江东西两岸的交通经济联系，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大湾区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大湾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具有重要意义。我厅将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全力做好深珠通道的规划建设工作的。

二、深珠（伶仃洋）通道已纳入《珠江口跨江通道统筹规划》《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年）》《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规划为远期展望线。下一步，我厅将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会同广州、深圳、珠

海等市组织开展项目前期研究工作，充分借鉴港珠澳大桥和青岛胶州湾第一、第二海底隧道建设经验，并充分考虑广州港长远发展和未来航运业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结合通航、防洪、生态红线、两岸港口布局和城市规划等因素，对桥隧方案开展深入的研究比选论证。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省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支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6月24日

（联系人及电话：郭峰超，020-8383707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广州市人民政府。